

附件 3:

深圳建筑业协会 八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下称《条例》)等法规，以及《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深圳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下称《指引》)，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由建筑企事业及有关单位自愿加入组成，实行会员制，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为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以下简称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五条 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发会员参会代表证；
- (二) 审定候选人名单；
- (三)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印刷选票；
- (四) 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五) 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记票、监票等工作；
- (六) 公布选举结果。

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

第六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二) 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建筑施工统计信息资料；
- (三) 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四) 在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第七条 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具备会员代表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积极参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在同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
- (二) 理事候选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常务理事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单位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各类企业中，经济实力、管理水平处于领先水平；
- (二)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九条 会长、副会长单位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经济实力（产值、利润、纳税）、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工程获奖）在各类企业中处领先水平；
- (二) 候选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出任会长、副会长的人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参加领导工作。

第十条 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二) 本单位具有财会、税务、审计、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

(三)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四章 提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的选举名额，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监事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必须书面申请方能取得提名条件。根据企业自荐、行业内推荐的情况，秘书处汇总上报理事会，决定各候选人提名名单（含差额）。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不少于会员总数的 1/3，实际选举 231 名（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3，实际选举 153 名（差额选举，提名 156 名）。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单位为理事单位的 1/3，实际选举 51 名（等额选举）。

第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的实际选举分别为 1 名（差额选举，会长提名 2 名）和 24 名（差额选举，副会长和会长共提名 27 名）。

第十七条 监事实际选举 5 名（差额选举，含监事长共提名 6 名），其中设监事长 1 名（差额选举，提名 2 名）。

第十八条 秘书长经新任的会长提名，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须有充分的代表性，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域、不同专业企业须有一定名额。

第五章 选举

第二十条 选举方式：

- （一）会员代表由与会的全体会员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 （二）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由与会的全体会员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 （三）常务理事由新一届理事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
- （四）未当选的会长视为当选副会长，未当选的副会长视为当选常务理事。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程序：

- （一）公布换届选举办法，确定唱票、记票、监票人，并设总监票人一名；
- （二）全体会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会员代表；
- （三）介绍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企业及候选人信息；
- （四）发选票；
- （五）全体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
- （六）新一届理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等额选举常务理事；
- （七）总监票人公布投票选举结果。

第二十二条 依据《条例》、《指引》和《章程》作有关规定：

- （一）会员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能举行；
- （二）会员代表的选举，必须出席大会 1/2 以上会员通过方能生效；
- （三）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的选举必须经出席大会 1/2 以上的会员投票赞成方能生效；
- （四）实行差额选举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第一轮无人当选时，第二轮则由得票多的候选人中实行等额选举，按《条例》规定，过半数者当选；

(五)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举行；

(六) 常务理事的选举必须经出席理事会 1/2 以上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八届一次会员大会筹备暨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解释和处理。